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2号

罪犯姜继勋，男，1973年7月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9年3月2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103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姜继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5月13日交付执行，2019年8月5日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2月2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1刑更36号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2018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姜继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姜继勋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未缴纳，月均消费高于226.32元，从严一个月；毒品再犯，从严一个月；前科,从严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姜继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姜继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姜继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